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东部沿海市场,合理增加对东部沿海区域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被担保控股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拟对2018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作部分调整。经评估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后,我们认为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总体良性发展,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公司为28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580,000万元人民币,调增1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2家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对新增期货套期保值品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品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甲醇，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在甲醇业务拓展中规避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不会增加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8年6月9日